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6
第五章	議事規則	7
第六章	附則	10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績效,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ESG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和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

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

ESG委員會應當配備一名秘書,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

通知、記錄、文檔整理與歸檔等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

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該名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

充委員的任期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 行業政策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國家政策、行業發展 研究報告。
- (二)負責研究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為董事 會制定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方針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審查重大的投資、融資方案,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 否實施提供建議。
- (四) 負責審查重大的資本運營項目,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 實施提供建議。
- (五) 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與監督。
- (六)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公司重大ESG事項進行審議、評估及監督,包括規劃目標、政策制定、執行管理、風險評估、績效表現、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 (八)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 官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有權要求包括公司總經理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在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諮詢機構或專業人士進行特別諮詢,提供特別工作或諮詢報告,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有權取得公司重大事項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重要合同與協議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其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資料。
- (三)公司應為各位委員創造條件參加各種研討會、展覽會、 招商會等,為研究公司戰略及ESG事宜獲取資料。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在每一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提議確定要進行會議審議的議題,提議應當採用書面形式, 交由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負責總匯、歸檔。董事長可以召集 臨時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議題應當在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確定,由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提供給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集人應當書面通知各位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應當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議題所需的資料,這些資料至少應包括:

- (一)項目內容介紹、項目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合作方基本 情況介紹、項目實施基本過程與步驟;
- (二)項目發展的國內、國際情況報告,項目實施的難點與風險分析報告;
- (三)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及
- (四) 與合作方草簽的合作意向性文件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認為所需的其他資料。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應當在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三天,將會議所需要的資料提供給戰略與ESG委員會各位委員, 確保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並理解會議資料。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秘書應負責會議的組織、會議內容記錄、決議草案起草、決議歸檔等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各位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 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足夠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 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出 現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委 員 會 主 席 應 於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三 日 內 簽 發 臨 時 會 議 的 通 知 :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名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證券法律部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 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 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第十八條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三)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郵或《公司章程》 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身出席會議,對 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 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 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權限和期限,並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 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或重大 利害關係的議題時,相關委員應迴避。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 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表決。

第二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 專業意見。與此相關的全部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 案必須遵循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 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三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 匯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委員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起生效實行,而經不時修訂的細則 條款按相關董事會決議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適當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